臺灣高等法院分案實施要點第10點修正對照表

108年12月20日法官會議決議通過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十、　法官迴避案件之原則： ㈠至㈤略。 ㈥法官（含審判長兼受命法官）迴避後，合議庭成員不足時，依代理次序辦理。但刑事金融案件；民事工程、家事（含原住民）、勞動、醫療及選舉案件，依各專庭代理次序辦理。	十、　法官迴避案件之原則： ㈠至㈤略。 ㈥法官（含審判長兼受命法官）迴避後，合議庭成員不足時，依代理次序辦理。	一、刑事金融案件，依本院107年度年終法官會議決議應由金融專庭辦理，若法官（含審判長兼受命法官）迴避後，金融專庭合議庭成員不足時，基於專庭專辦原則，應由金融專庭法官代理。民事工程、家事（含原住民）、勞動、醫療及選舉案件，基於同一原因，若法官迴避後，各專庭合議庭成員不足時，亦應由專庭法官代理，爰明定之。 二、為配合109年1月1日施行之勞動事件法第2條關於勞動事件之定義，修正「勞工案件」為「勞動案件」，以明定勞動事件法所定之勞動事件為涵括在內之專業案件種類，以資明確。